

# 浙江工业大学

## 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

浙工大教[2021]19号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着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，强化课程育人功能，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政治立场。

第三条 坚持创新驱动。以“四新”建设为引领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促进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改革创新，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，切实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第四条 坚持建以致用。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加快推进校本核心课程建设；引入校外优质课程资源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推进校内课程教学改革。

### 第三章 建设内容及要求

第五条 强化课程思政建设。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，融入课程教学，通过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，实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。

第六条 优化课程教学内容。聚焦“四新”建设，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、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、跨专业能力融合、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，提升课程的高阶性，突出课程的创新性，增加课程的挑战度。

第七条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。增强课程教学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广泛开展教学研讨和跨专业、跨校、跨地域的教研交流，营造良好的教学学术氛围，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。

第八条 创新课程学习评价方式。注重多种评价方式结合，加强基于信息技术的学生学习情况大数据分析，通过对学生课堂内外、线上线下学习情况的评价，鼓励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优化学习习惯，提高自主学习能力。

### 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九条 严格课程准入制度和课程意识形态审核。计划开设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，需在开课通过所在学院对课程教学内容、意识形态审核，在课程教学大纲、

授课计划中明确教学安排，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线上课程：由本校教师自建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），并在全国性开放课程共享平台（已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备案的平台）面向本校和其它高校、社会学习者开放，或是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面向本校学生开放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2.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：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（SPOC）或其他在线课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应按照本校培养方案相应课程规定的总学时开展线下教学，并在课外组织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；线上学习时间相当于该课程规定总学时的 20%—50%；通过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。

第十条 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学院（部）立项建设，学校组织培育、认定，并推荐优秀课程申报省级、国家级一流课程认定。

学院按照学校课程建设要求，组织课程负责人申报、立项建设，督促课程教学团队做好课程建设工作，并向学校推荐优秀项目。

学校教务处组织评审，通过立项培育、认定等方式对课程建设进行资助和奖励，并组织观摩交流。

学校教务处对经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（含培育）一

流本科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实施动态管理，对课程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和共享情况等跟踪监督。存在问题的课程，及时要求整改，直至撤销该门课程校一流课程培育和认定资格。

## 第五章 支持保障

第十一条 学校立项培育国家级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。获得线上课程立项培育，每门课程资助 10 万元（其中课程拍摄制作经费不少于 60%）。获得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立项培育，每门课程资助 6 万元（其中不少于 50% 的经费，用于支持引进 985、211 等知名高校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）。

学校立项培育的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每门课程资助 3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通过国家级、省级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认定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。通过国家级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认定，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，课程应按要求开放共享并持续建设；学校资助 5 万元经费，用于课程后期的完善、改进。通过省级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认定，课程应按要求开放共享并持续建设；学校资助 3 万元经费，用于课程后期的完善、改进。

第十三条 通过国家级、省级线上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认定，除按照《浙江工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》文件相关规

定给予奖励外，学校另给予工作量补贴：

1. 通过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认定的课程，教学工作量前3年按学校相应课程工作量的1.5倍计算；经认定的国家级线上课程，按平台报名学习学生人数情况补贴教学工作量，原则上按1位教师一个标准教学班补贴工作量。

2. 通过认定的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前3年教学工作量按学校相应课程工作量的1.2倍计算；经认定的省级线上课程，按平台报名学习学生人数情况补贴教学工作量，原则上按1位教师一个标准教学班补贴工作量。

第十四条 同一课程若获多层次认定，按该课程获得最高层次认定予以资助建设经费、计算工作量补贴、奖励，不重复资助、补贴、奖励。对已获得学校资助后又获更高层次认定，学校配套资助、补贴、奖励差额部分。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